

彰化縣縣立和仁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	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、3	親職教育	0	2	0
	下學期	12、16	親子共讀	0	2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4、21	性霸凌防治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	0	2	2
	下學期	7、15	情感教育 性別與多元文化	0	2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3、17	家庭暴力的概念 及其求助管道	0	0	2
	下學期	5、11	家庭暴力防治案例 宣導	0	0	2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、16	身體自主權	1	1	0
	下學期	5、11	性侵害、性騷擾防 治	1	1	0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3、15	防災教育	1	1	0
	下 學 期	6、12	節能教育 安全教育	1	1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